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獲惠譽常青確認評級結果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1日，惠譽常青可持續評估有限公司（「**惠譽常青**」）確認本公司「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主體評級（評級等級以「1」至「5」主體評級，「1」為最佳評級），反映本公司良好的可持續發展狀況。本次評級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上述評級僅供參考，不得用於其他目的。該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惠譽常青可能隨時暫停、調整或撤銷該評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不要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的任何投資者或股東如有疑問，應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建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